



移民不远万里来到加拿大的一个重要理由是教育。但是家长们听说，打小孩是违法的。甚至小孩子也会威胁父母，你敢碰我，小心911。这种阴云不仅仅笼罩在华人的头上，也一样笼罩在所有家长的头上。在加拿大，打小孩是违法的行为，但是在特定条件下，可以使用刑罚43条进行开脱。今天就来解析一个2004年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例（案件号29113）。

加拿大刑法第43条明确：当每名学校老师，父母或代替父母的人在对其照顾下的学生或者孩子进行矫正时，如果因矫正所采用的武力不超过在当时当下视为合理的限度，则这种武力可以是合理的（请以英语原文为准）。

在2004年判例的第81段，多数（6位）法官明确，在加拿大，家长或者具有家长身份的监护人（不含教师），对未过2岁生日，残疾儿童（任

在加拿大可以体罚孩子吗？

何年龄），造成伤害或可能伤害（2岁以上），造成侮辱（2岁以上），过了13岁生日的孩子体罚，持械如皮带（任何年纪），或者拍打在头部的情况下，皆不能用刑法第43条作为理由，豁免刑事责任追究。这里的关键是七个条件一个“或者”的逻辑关系。也就是说必须以教育为目的，空手，对已过2岁生日，但未过13岁生日的健全孩童，对头部以外部分，采取不造成侮辱，不造成伤害的，并且能达到教育目的武力行为的行为才可能用刑法第43条开脱罪责。

这个案例就是经典的案例法对条文法的补充，对刑法43条中的所谓“合理情况”，根据证据，给出了司法解释。6位的多数法官表示他们不愿意看到由于家长被刑事起诉，从而要经历很多繁琐的刑事流程，包括短期拘押，隔离等不便，因此可能导致家庭破碎，“这种负担在很大程度上将由儿童承担，超出了刑事诉讼所产生的收效”（62段）。

加拿大的攻击的定义是基于所有未经同

意的接触的原则，所以对孩子不认同的接触始终都会是一个雷区。如果刑法第43条有朝一日被国会废除，家长就要动用加拿大刑法第8条3款，即普通法常识原则，或者以法庭不考虑鸡毛蒜皮的事情的精神来为自己开脱。



反客为主 突显品味 化碍眼水泥柱为家居布置

亲爱的黛比：

我所住的公寓单位内其中一角是水泥柱，是公寓建筑结构的一部分。现时我把该水泥柱刷成与墙壁相同的颜色，但我嫌单调，在该条水泥柱搞搞新意思。请问可否给我一些建议，实在感激不尽。

亲爱的凯瑟琳：

这是新建公寓单位常碰到的挑战，以您所提出的水泥柱为例，既然是您公寓单位的一部分，它几乎不可能在视觉上消失，那么为什么不“反客为主”，把它成为家居布置的一部分，同时令其他人一走进您的寓所，便被该条水泥柱所吸引，甚至突显您的品味。其实，有许多圆柱样式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罗马的建筑。柱头或柱顶的范围从朴素风格到精雕细琢都有，视乎自己的喜爱。

其中一种较简单的方式莫如利用墙纸。您可以从多种不同的墙纸设计和颜色来选择，例如以花朵为主题的墙纸；又或以鸟类为主题的墙纸；也有以树叶和树枝为主题的墙纸，使室内添上大自然气息。若只是一两条水泥柱需要贴墙纸，相信花费不会太多，这样便不会影响您每月的家庭开支预算。

另一种方法是刷上漆油，可以与墙壁本身的颜色不同。

刷漆时，无需要单一颜色，可以把视作画画，刷上自己喜欢的图案和条纹，例如彩色鲜艳的横纹，既可以令自己心情愉快，而且可以吸引来访的亲友的目光。



在水泥柱外面用上清新简单的图案，已经很美。

